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101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元受让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人民币0元）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上海景兴公司将持有华海金浦基金3,500万元认缴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该项交易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3。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26亿元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集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0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104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控股（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26亿元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景兴控股（马）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需求，景兴控股（马）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了《融资协议》，约定景兴控股（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84个月，分12期半年期分期还款。

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函》，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提供担保。

（一）担保与赔偿

(a)向亚行保证，景兴控股（马）公司将按期履行其在贷款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对亚行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景兴控股（马）公司就亚行融资安排承担的义务）；

(b)向亚行承诺，若景兴控股（马）公司未按贷款协议任何其他融资文件的约定（包括就亚行融资安排应付款项的约定），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款项，担保人应在收到要求后立即支付该款项，犹如其为主要债务人；

(c)向亚行同意，若公司保证的任何义务无法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公司应将此作为一项独立的首要义务，在收到要求后立即就亚行因下述情况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进行赔偿：若该义务未因无法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受影响，景兴控股（马）公司本应在到期日根据融资文件支付相应款项，但实际未支付。本赔偿项下担保人应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若所主张金额可依据保证条款追偿时，其根据本条第2款应支付的金额。

（二）持续保证

(a)本担保为持续担保，并将持续至公司根据融资文件应付款项的最终余额，无论期间是否进行任何全部或部分付款或解除付款。

(b)在不影响上文(a)款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仅为完成本协议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作为内保外贷交易的登记，担保/保证期限（担保期限）在提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必须明确规定的期限，应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亚洲开发银行最终还款日后三年之日止的期间。该期限应符合第(a)款的规定，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担保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本事项已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瓜拉冷那区
7.经营范围：造纸原料、再生纸制造和销售。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9.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18,776,810.73元，负债总额1,389,039,613.11元，净资产929,737,197.62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1,160,073.90元，利润总额-68,703,529.25元，净利润-66,947,825.87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18,891,047.12元，负债总额1,674,970,635.09元，净资产1,043,920,412.03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5,683,839.12元，利润总额-7,135,707.99元，净利润-7,135,707.99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60%。

10.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景兴控股（马）公司向亚洲开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是基于马来二期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9,548.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9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8%、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102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变更暨参与投资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海金浦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变更暨参与投资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景兴公司已完成1,000万元基金份额实缴出资。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上海景兴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元受让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曹公司”）持有的华海金浦基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人民币0元）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即标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兴曹公司持有华海金浦基金3,000万元的份额，其中已实缴1,500万元，未实缴1,500万元。上海景兴公司拟受让兴曹公司持有的尚未实缴的华海金浦基金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履行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上海景兴公司将持有华海金浦基金3,500万元认缴份额，上海景兴公司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完成认缴资金的实缴。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　188号南楼303室
4.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　188号南楼303室
5.法定代表人：卢超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FA6X5B
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主要股东：平湖市兴桥建设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10.兴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2025年11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兴曹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兴曹公司向上海景兴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海金浦基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人民币0元）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即标的份额），截至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按照《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兴曹公司就标的份额尚未实际出资，标的份额的剩余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海金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海金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意兴曹公司向上海景兴公司转让上述标的份额。

兴曹公司、上海景兴公司双方确认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标的份额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含当日）起，兴曹公司为持有华海金浦基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人民币1,500万元）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景兴公司为持有华海金浦基金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景兴公司对华海金浦基金中标的份额对应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交割日起，上海景兴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标的份额合伙权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四、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海金浦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DKEREF0E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 5月 24日 | | |
| 出资总额 | 122,510万元人民币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4层4017-28号（集群注册）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 |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 |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910 |
|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 |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7,000 |
| |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 |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400 |
| |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 |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100 |
| |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 |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 |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 嘉兴则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二）华海金浦基金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华海金浦基金所有合伙人合计认缴人民币12.251亿元，实缴人民币6.1305亿元。基金投资方向包括半导体制造技术（设备、材料、零部件、软件/IP）、芯片设计、新型封装技术产业相关行业。

截至目前，华海金浦基金已经累计投资项目13个，累计投资金额4.40亿元，占实缴金额的71.77%。基金投资项目分布在全国7个省份，涉及　AI、光通信、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高端制造、新材料等行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受让华海金浦基金份额，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金浦投资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希望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和资源优势为公司获取更多新的投资渠道，促进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由于私募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存在回收期较长，收益不达预期，不能有效及时退出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完成后，上海景兴公司持有该基金的份额为2.86%。投资资金来源于上海景兴公司自有资金，仅为公司财务性投资，投资动用资金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105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00需以特别议案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5年12月23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yf226@126.com。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103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业务采用美元等币种的外汇结算，受国际宏观形势及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适度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6.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该项交易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业务采用美元等币种的外汇结算，受国际宏观形势及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确定性，公司适度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2.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相关授权：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该项交易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以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等，将带来法律风险。

四、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项目的决策和控制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衍生品交易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会选择信用级别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并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7,001,416.4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801,835,450.0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54,673,429.67元。

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024,174,306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21%。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交易所托管与机房维保服务的费用支付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结对帮扶广西百色市田阳区有关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火灾救援及灾后重建捐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顾湘晴女士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7,001,416.45元（未经审计，下同），母公司净利润为8,801,835,450.0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54,673,429.6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订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0,241,743,06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024,174,306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21%。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制订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74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0,427,75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元通典当对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源”）、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陈永贵、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就典当借款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宁波乐源支付当金本金2亿元及有关息费律师费，并判决其他被告所有的质押股权对宁波乐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乐源财富、百世通、陈永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日照义聚、乐源网络承担补充责任。2022年5月，元通典当对保证人杨军、施陈飞以保证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杭州中院对杨军、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胜诉判决。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0月8月1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0-036、2021-050、2022-008、2023-002、2023-053号、2023-077号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21年7月元通典当对宁波乐源等被告以典当纠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5月元通典当对保证人杨军、施陈飞以保证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8月法院裁定终结元通典当诉杨军、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

2025年12月2日，元通典当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1089号之三，裁定将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万股股权作价人民币2,044,769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同日，元通典当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恢166号，裁定将施陈飞持有的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万股股权作价人民币2,044,769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目共计回笼44,690,558元，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7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3,783,928.86元（其中已申请执行金额51,224,67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收到海南海药股票处置款79,993,672.3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大租赁于2024年1月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等被告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12月收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3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受理，案号为〔（2025）浙民终43号〕。2025年8月经浙江高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浙江高院作出了（2025）浙民终43号民事调解书，由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183,783,928.86元，双方就还款的顺序、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海南海药等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2024-083、2025-003、2025-053号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因调解书中质押给中大租赁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600万股股权被其他法院查封，2025年8月，中大租赁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尚未履行款项50,000,000.00元以及迟延履行利息共计51,224,676.00元，并请求执行被申请人南方同正出质的6600万股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近期，中大租赁根据民事调解书对海南海药股票进行处置，回笼79,993,672.34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目共计回笼79,993,672.34元，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76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密”）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舜富精密股票将于2025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舜富精密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舜富精密，证券代码：875009。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舜富精密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